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40146号 史萍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平与被告史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401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史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保平借款本金30000元，支付利息4082.74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49%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及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